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俊卿先生、李永钊先生、黄江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职工监事不单独领薪。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 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一九五九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中国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先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